

十五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中小微企业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建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教师队伍建设-北京学者（2021年）（分包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烟气余热回收与净化系统加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292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10.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杨明双鑫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2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
填报。